

5.2 临时建设（建筑）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

一、申请事项清单

临时建设（建筑）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

二、申报条件清单

1. 临时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；
2. 临时建设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、市容、安全等；
3. 已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；
4. 已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

三、资料要件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临时建设（建筑）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	原件	1	纸质、电子	数据库表，电子件为PDF格式	数据库表统一申请表格格式原件扫描
2	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、电子	电子件为PDF格式	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
3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原件或复印件	1	纸质、电子	电子件为PDF格式	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
4	营业执照（统一信用代码证）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身份证、被委托人身份证	原件、复印件	1	纸质、电子	电子件为PDF格式	原件扫描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

四、审批职责清单

1. 事项名称：临时建设（建筑）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
2. 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3. 审批类型：主办

4. 主办科室：行政审批科

5. 审批时限：6个工作日

6. 办理流程：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办结、资料归档等。

权力运行流程图

